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指定财务总监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琼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，叶琼丽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叶琼丽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叶琼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对叶琼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一、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叶琼丽	董事会秘书	2025 年 6 月 13 日	2027 年 5 月 16 日	个人原因辞职	否	不适用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指定财务总监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任德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代行职责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公司已对叶琼丽女士分管的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4 日